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总工会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头市总工会机关大楼天台建筑物进行拆除的安全责任问题，特达成本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1. 乙方必须持有相关工程施工资质，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规和安全生产条款，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使用的工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乙方代表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在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施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如因管理不到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将依据《消防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人的责任。甲方必须指定本单位一名工作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
2.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能安排未经安全教育的人员进入施工场所。乙方必须在指定时间（中午12:00—14:30不准施工）、区域作业，不准随意到无关楼层、房间串门，若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决定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乙方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安全警戒和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伤害到他人，乙方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施工范围，如需扩大施工范围，必须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3. 乙方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等设备。施工过程中，乙方使用机械、电器等设施设备时必须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准随意改动用电线路及消防感应、喷淋系统，需要改动必须经甲方许可，不能改变甲方大楼主体结构，要减少噪音和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事故乙方要负全责。
4. 乙方应确保无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如施工期间发生着火、触电、高空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安全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必要的人身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人为事故，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而造成甲方或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向其主管单位上报，组织调查，接受处理。
5.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域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违章作业、酒后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所属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问题。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准使用明火、不准生火煮饭，要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如违规作业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乙方负全责。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弃物等，不准乱倒、乱放，要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施工现场应随时进行整理、打扫，不在通道、楼梯口、灭火设备、救急设备等地放置物品，做到清洁施工、文明施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